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潛在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可能將中國閩中食品有限公司之52.94%權益出售予 CHINA MINZHONG HOLDINGS LIMITED之諒解備忘錄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致Indofood（本集團擁有50.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意向書，其有意按每股中國閩中股份1.2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6美元或6.73港元）之價格購買Indofood所持有之347,000,000股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已發行股本約52.94%）。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Indofood與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訂立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其載列有關各方就建議交易將繼續進行討論及努力達致訂定確實買賣協議之條款。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下文。

考慮到Indofood訂立諒解備忘錄，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已同意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向Indofood支付誠意金為數40,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8,776,978美元或224,460,432港元），於交易完成時，其須視為就建議交易應付Indofood之作價的一部分。

倘若建議交易完成，其總作價將為4.164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996億美元或23.366億港元）。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之全部股本由中國閩中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Siek Wei Ting先生持有，其乃以信託形式為中國閩中執行主席及行政總監林國榮先生持有。因此，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倘若完成簽立有關確實買賣協議，建議交易將會分別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倘若訂立買賣協議，則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有關規定。倘若訂立買賣協議，屆時本公司將會公佈有關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閩中為Indofood擁有82.88%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中國閩中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及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該分類須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不時作出進一步評估。倘若中國閩中之分類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會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諒解備忘錄表明，其在有關各方之間具有法律約束力，惟建議交易則須待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簽署確實買賣協議，以及落實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的融資安排，而有關條款須為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感到滿意）後，方可作實，而其亦表明以此為條件。董事會謹此強調，目前不能確定是否能符合有關條件及建議交易是否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倘若進行建議交易，則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適用披露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旨在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公佈有關中國閩中食品有限公司（「中國閩中」）之潛在交易的發展。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China Minzhong Holdings Limited（「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致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本集團擁有50.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意向書，其有意按每股中國閩中股份1.2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6美元或6.73港元）之價格購買Indofood所持有之347,000,000股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已發行股本約52.94%）（「建議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Indofood與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 (「**有關各方**」) 訂立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其載列有關各方就建議交易將繼續進行討論及努力達致訂定確實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有關各方須真誠地就建議交易進行討論，從而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之較長時間) (「**屆滿日期**」) 簽立確實買賣協議；及
- (b) 建議交易須待符合(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落實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的融資安排，而有關條款須為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感到滿意，包括完成對中國閩中所作之詳細盡職審查，而其亦為潛在融資者感到滿意；
 - (ii) 有關各方簽立確實買賣協議；
 - (iii) Indofood作出書面承諾，其不會(i)交出其餘下196,252,517股中國閩中股份(「**中國閩中股份**」) (「**餘下權益**」) 以接納將由或代表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就所有已發行中國閩中股份(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及其一致行動各方已持有者除外)所作出之強制全面要約(「**要約**」)；及(ii)將餘下權益轉讓或出售，直至要約最後截止及完成後；
 - (iv) 中國閩中之現任管理層(包括中國閩中之行政總監及財務總監)簽立不可撤回書面承諾，其不會(i)交出彼等各自之中國閩中股份以接納要約；及(ii)將彼等各自之中國閩中股份轉讓或出售，直至要約最後截止及完成後；
 - (v) Indofood、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及／或中國閩中取得適用於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業議會)之一切所需批准、同意及許可(如有)以完成建議交易；及
 - (vi) 概無政府當局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訂立、發出、公佈、強制執行或作出任何法律、規則、規例、判決、判令、行政命令或裁判而其效果為使建議交易變為不合法或另行禁止其完成。

考慮到Indofood訂立諒解備忘錄，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已同意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向Indofood支付誠意金為數40,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8,776,978美元或224,460,432港元)，於交易完成時，其須視為就建議交易應付Indofood之作價的一部分。

然而，倘若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於到期日仍未支付誠意金，則Indofood將有權終止諒解備忘錄。此外，倘若有關各方於屆滿日期仍未簽署確實買賣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會終止。於終止後，Indofood將有權沒收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所支付之任何誠意金，而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概無權向Indofood收取任何成本、費用、損害賠償、損失、賠償或其他款項或作出有關申索。

倘若建議交易完成，其總作價將為4.164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996億美元或23.366億港元)。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之全部股本由中國閩中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Siek Wei Ting先生持有，其乃以信託形式為中國閩中執行主席及行政總監林國榮先生持有。因此，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倘若完成簽立有關確實買賣協議，建議交易將會分別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倘若訂立買賣協議，則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有關規定。倘若訂立買賣協議，屆時本公司將會公佈有關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閩中為Indofood擁有82.88%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中國閩中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及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該分類須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不時作出進一步評估。倘若中國閩中之分類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會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諒解備忘錄表明，其在有關各方之間具有法律約束力，惟建議交易則須待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簽署確實買賣協議，以及落實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的融資安排，而有關條款須為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感到滿意)後，方可作實，而其亦表明以此為條件。董事會謹此強調，目前不能確定是否能符合有關條件及建議交易是否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倘若進行建議交易，則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適用披露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1.39新加坡元兌7.8港元。百分比及數額均已約整。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